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祥”）拟向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钢铁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拟按照 67% 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天宏祥的参股股东李辉拟按照 33% 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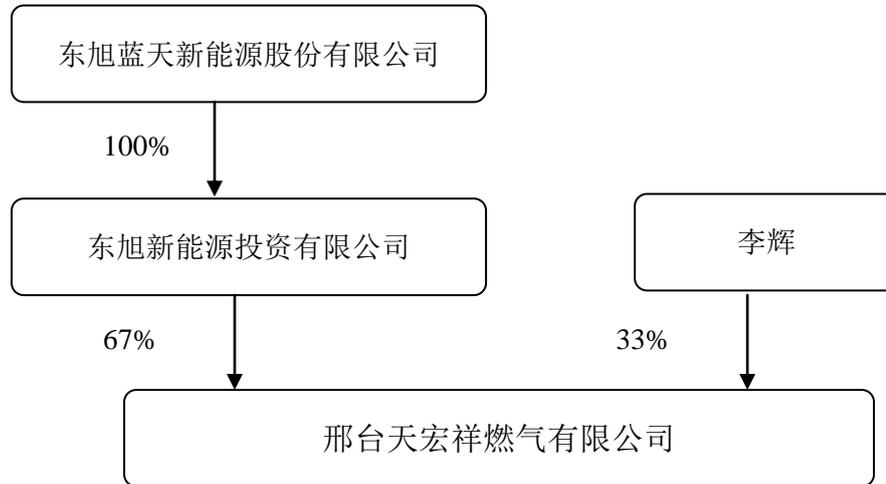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0872563909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港口大街 1688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明乾
经营范围	凭资质证书承揽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城镇燃气供应；燃气设施的维护、维修；燃气具、燃气配件、五金产品、建材批发、零售；车用燃气加气站（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7%； 李辉持股 33%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宏祥 67%的股权。

2、被担保人与公司股权关系图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98,100.95	44,933,841.38
负债总额	16,624,581.67	45,941,025.76
净资产	-26,480.72	-1,007,184.38
资产负债率	100.16%	102.24%
项目	2016年1-12月(已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1,576,568.79
营业利润	-1,201,284.57	-70,349.99
净利润	-1,601,525.46	-73,779.99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公司拟按照67%的持股比例为天宏祥向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钢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天宏祥的参股股东李辉拟按照 33%的持股比例为天宏祥向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钢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宏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正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天宏祥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天宏祥的参股李辉按照 33%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30,949.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5%。目前在履行中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9,949.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9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